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精讲班第18讲讲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1/2021_2022__E5_B7_A5_E7_A8_8B_E5_BB_BA_E8_c59_271974.htm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精讲班第18讲讲义二、损失控制（掌握）（一）损失控制的概念

损失控制是一种主动、积极的风险对策。损失控制可分为预防损失和减少损失两方面工作。预防损失措施的主要作用在于降低或消除（通常只能做到减少）损失发生的概率，而减少损失措施的作用在于降低损失的严重性或遏制损失的进一步发展，使损失最小化。一般来说，损失控制方案都应当是预防损失措施和减少损失措施的有机结合。

（二）制定损失控制措施的依据和代价制定损失控制措施必须以定量风险评价的结果为依据，才能确保损失控制措施具有针对性，取得预期的控制效果。风险评价时特别要注意间接损失和隐蔽损失。制定损失控制措施还必须考虑其付出的代价，包括费用和时间两方面代价，而时间方面的代价往往还会引起费用方面的代价。损失控制措施的最终确定，需要综合考虑损失控制措施的效果及其相应的代价。由此可见，损失控制措施的选择也应当进行多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和比较。

（三）损失控制计划系统就施工阶段而言，该计划系统一般应由预防计划（有文献称为安全计划）、灾难计划和应急计划三部分组成。

1. 预防计划预防计划的目的在于有针对性地预防损失的发生，其主要作用是降低损失发生的概率，在许多情况下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损失的严重性。在损失控制计划系统中，预防计划的内容最广泛，具体措施最多，包括组织措施、管理措施、合同措施、技术措施。组织

措施的首要任务是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损失控制方面的职责分工，以使各方人员都能为实施预防计划而有效地配合；还需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和会议制度；必要时，还应对有关人员（尤其是现场工人）进行安全培训等。采取管理措施，既可采取风险分隔措施，将不同的风险单位分离间隔开来，将风险局限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以避免某一风险发生时，产生连锁反应或互相牵连，如将木工加工场设在远离办公用房的位置；也可采取分散措施，通过增加风险单位以减轻总体风险的压力，达到共同分摊总体风险的目的，如在涉外工程结算中采用多种货币组合的方式付款，分散汇率风险。合同措施除了要保证整个建设工程总体合同结构合理、不同合同之间不出现矛盾之外，要注意合同具体条款的严密性，并作出与特定风险相应的规定，如要求承包商加强履约保证和预付款保证等。技术措施时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常用的预防损失措施，如地基加固、周围建筑物防护、材料检测等。与其他几方面措施相比，技术措施的显著特征是必须付出费用和时间两方面的代价，应当慎重比较后选择。

2. 灾难计划

灾难计划是一组事先编制好的、目的明确的工作程序和具体措施，为现场人员提供明确的行动指南，使其在各种严重的、恶性的紧急事件发生后，不至于惊慌失措，也不需要临时讨论研究应对措施，可以做到从容不迫、及时、妥善地处理，从而减少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和经济损失。灾难计划是针对严重风险事件制定的，其内容应满足以下要求：（1）安全撤离现场人员；（2）援救及处理伤亡人员；（3）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资产和环境损害；（4）保证受影响区域的安全尽快恢复正常。灾难计划在严重风险事件发

生或即将发生时付诸实施。3. 应急计划应急计划是在风险损失基本确定后的处理计划，其宗旨是使因严重风险事件而中断的工程实施过程尽快全面恢复，并减少进一步的损失，使其影响程度减至最小。应急计划不仅要制定所要采取的相应措施，而且要规定不同工作部门相应的职责。应急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调整整个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要求各承包商相应调整各自的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并及时与材料、设备供应商联系，必要时，可能要签订补充协议；准备保险索赔依据，确定保险索赔的额度，起草保险索赔报告；全面审查可使用的资金情况，必要时需调整筹资计划；等等。三种损失控制计划之间的关系见P106图4-8。

【2005. 61】在损失控制计划系统中，应急计划是在损失基本确定后的处理计划，其应包括的内容有(?)。A. 采用多种货币组合的方式付款B. 调整整个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C. 调整材料、设备采购计划D. 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资产和环境损害E. 准备保险索赔依据，确定保险索赔的额度，起草保险索赔报告答案：BCE

【2006. 61】下列关于风险损失控制系统的表述中，正确的有(?)。A. 预防计划的主要作用是降低损失发生的概率B. 风险分隔措施属于组织措施C. 风险分散措施属于管理措施D. 最大限度地减少资产和环境损害属于应急计划E. 技术措施必须付出费用和时间两方面的代价答案：ACE

三、风险自留（熟悉）风险自留就是将风险留给自己承担，是从企业内部财务的角度应对风险。风险自留与其他风险对策的根本区别在于，它不改变建设工程风险的客观性质，即既不改变工程风险的发生概率，也不改变工程风险潜在损失的严重性。（一）风险自留

的类型风险自留可分为非计划性风险自留和计划性风险自留两种类型。1. 非计划性风险自留由于风险管理人员没有意识到建设工程某些风险的存在，或者不曾有意识地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风险发生后只好由自己承担。这样的风险自留就是非计划性的和被动的。导致非计划性风险自留的主要原因有：

（1）缺乏风险意识。往往由于建设资金来源与建设工程业主的直接利益无关造成，也可能是由于缺乏风险管理理论的基本知识而造成。

（2）风险识别失误。原因可能是所采用的风险识别方法过于简单和一般化，没有针对建设工程风险的特点；或者缺乏建设工程风险的经验数据或统计资料；或者没有针对特定建设工程进行风险调查等等。未能意识到某些风险的存在

（3）风险评价失误。在风险识别正确的情况下，风险评价的方法不当可能导致风险评价结论错误。不该忽略的风险忽略了

（4）风险决策延误。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价均正确的情况下，可能由于迟迟没有作出相应的风险对策决策，而某些风险已经发生，使本不会作出风险自留选择的那些风险成为自留风险。

（5）风险决策实施延误。两种情况：一种是主观原因，即行动迟缓，对已作出的风险对策迟迟不付诸实施或实施工作进展缓慢；另一种是客观原因，某些风险对策的实施需要时间，如损失控制的技术措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保险合同的谈判也需较长时间等，而在这些风险对策实施尚未完成之前却已发生了相应的风险，成为事实上的自留风险。

对于大型、复杂的建设工程来说，风险管理人员几乎不可能识别出所有的工程风险。非计划性风险自留有时是无可厚非的，因而也是一种适用的风险处理策略。但是，风险管理人员应当尽量减少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价的失误，要

及时作出风险对策决策，并及时实施决策，从而避免被迫承担重大和较大的工程风险。总之，虽然非计划性风险自留不可能不用，但应尽可能少用。

2. 计划性风险自留

计划性风险自留是主动的、有意识的、有计划的选择，是风险管理人员在经过正确的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价后作出的风险对策决策，是整个建设工程风险对策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就是说，风险自留决不可能单独运用，而应与其他风险对策结合使用。在实行风险自留时，应保证重大和较大的建设工程风险已经进行了工程保险或实施了损失控制计划。计划性风险自留的计划性主要体现在风险自留水平和损失支付方式两方面。所谓风险自留水平，是指选择哪些风险事件作为风险自留的对象。确定风险自留水平可以从风险量数值大小的角度考虑，一般应选择风险量小或较小的风险事件作为风险自留的对象。计划性风险自留还应从费用、期望损失、机会成本、服务质量和税收等方面与工程保险比较后才能得出结论。损失支付方式的含义比较明确，即在风险事件发生后，对所造成的损失通过什么方式或渠道来支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